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董敏子

被告 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郡

被告 李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而前開土地價額為4,187,919元（計算式：總面積377.29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11,100元），其價額低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70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開土地價額為準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87,919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2,48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慶昀